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EAGLE RETAIL GROUP LIMITED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8)

終止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及根據協議，金鷹(中國)將協助目標公司獲得人民幣3,000百萬元之銀行融資，以償付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原有債務以及向賣方解除北京融普唐持有的已抵押的目標公司的股權。賣方負責將目標公司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20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600百萬元，減少後賣方將向金鷹(中國)轉讓目標公司的51%股權。

訂約方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一項解除協議(「解除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分兩期償還金鷹(中國)就收購事項已支付的定金人民幣300百萬元(以賣方擔保人於南京東方持有的97.167%股權及於江蘇天地持有的100%股權作為抵押(「股權質押」))，即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前償還人民幣50百萬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償還剩餘款項。兩期退款將按年利率12%計息，逾期則按年利率18%計息。待賣方履行解除協議下的付款義務後，股權質押將獲解除。金鷹(中國)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收到首期還款人民幣50百萬元。

根據解除協議之條款，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向金鷹(中國)授出於雙方同意的期限內優先租用、收購或投資於物業項目的商業零售區及酒店的權益。

董事認為，訂立解除協議對公司有利，乃因為其已訂明就收購事項所支付定金的償還條款及時間表，並獲得於雙方同意的期限內優先租用、收購或投資於物業項目的商業零售區及酒店的權益。董事認為終止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繼續物色符合全生活中心概念的優質物業以使本集團可以長期穩定、成本可控、規模可觀、業態豐富的方式經營。本集團將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以公告形式向市場披露最新消息。

承董事會命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恒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王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雷壬鯤先生及王松筠先生。